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公司所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54.75%股份（对应股数为1,335,615,837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法定和实际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2.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于2023年10月5日认购本公司发行的金额为1,637,000,000元港币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上海实业有权以该等可交换债券交换本公司所持有的243,954,117股粤丰环保股份（以下简称“换股权”）。为担保本公司在前述可交换债券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本公司以所持有的370,668,722股粤丰环保股份为上海实业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股票质押”）。本公司承诺，将与上海实业通力配合，在本次交易的计划文件¹发布日前，取得上海实业出具的书面同意（该书面同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实业同意将股票质押在本次交易的计划生效日期²前解除）。特别的，如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明确要求本公司应以其他方式解除质押股份注销限制的，本公司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与上海实业商讨，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解除股票质押的相关安排。

3. 除于本《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已披露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

¹ 计划文件定义见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臻达发展有限公司、黎健文先生、李咏怡女士所签署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

² 计划生效日期定义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臻达发展有限公司、黎健文先生、李咏怡女士所签署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

限制注销的条款或约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注销的情形。本公司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注销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4.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配合相关机构进行标的资产的注销；

5.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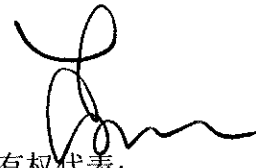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

臻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 at the top and a series of smaller loops and strokes below it.

有权代表:

李咏怡

2024 年 7 月 22 日